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

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publish)查询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屹唐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29	网上申购代码	787729
网下申购简称	屹唐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屹唐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9,556.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295,556.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高价剔除比例(%)	2.9896	四数孰低值(元/股)	8.5088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8.45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55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29.44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8,055.9068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27.26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7,362.293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4,137.8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8,2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4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300股整数倍)	4.1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49,748.2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7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6月27日(T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日(T+2日) 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日(T+2日) 16:00前
备注:“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5年6月26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6月19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46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屹唐股份”,扩位简称为“屹唐半导体股份”,股票代码为“6887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29”。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5年6月2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2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0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11元/股-8.80元/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429,5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5年6月19日(T-6日)刊登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4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5,59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5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11元/股-8.8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214,0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根据2024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在科创板试点调整适用新定价高价剔除比例答记者问),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下转C2版)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467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55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将于2025年6月27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61元/股(不含8.6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6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低于5,750万股(含5,7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按以上原则共计剔除31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42,4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8,214,000万股的2.989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6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41.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46.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4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1.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8.5088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44倍。

(3)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012.SH	中微公司	179.16	2.5804	2.2170	69.43	80.81
002371.SZ	北方华创	435.82	10.5231	10.4274	41.42	41.80
688082.SH	盛美上海	110.91	2.6132	2.5127	42.44	44.14
688037.SH	芯源微	107.15	1.0076	0.3642	106.34	294.20
688120.SH	华海清科	164.81	4.3232	3.6168	38.12	45.57
	均值	-	-	-	47.85	53.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6月24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致远志源微;

注3: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5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4)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9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2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5,625,72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52.43倍。

(5)《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249,748.20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

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5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45元/股和29,556.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49,748.20万元,扣除约15,461.47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34,286.73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風險。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国泰君安享科创板屹唐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股票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3)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

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7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5年6月19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